

主编 惠菊英 李西彦

法律基础 学习指导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主 编 惠菊英 李西彦

副主编 李浩学 曹乃生

王南贵 华 明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西北轻工业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875印张 1插页 170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224-00870-2/D·91

定价: 2.70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我们陕西部分高校(西北轻院、陕西师大、西工大、西工院、西安师专、西安体院、西北纺院、西安外院、西藏民院)根据国家教委政教司所编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组织编写了《法律基础学习指导》一书,以适应《法律基础》课教与学的需要。

本书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法学基础理论,以及宪法、行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诉讼法、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法律基本知识,并与各章内容相适应配有案例及分析、思考与讨论和参考文献及资料。在阐述过程中,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简明精练,具有科学性、实用性、针对性的特点。

本书的编写人及其分工是:

- | | | | |
|-----|-----|-----|---------|
| 绪 论 | 李西彦 | 惠菊英 | |
| 第一章 | 李西彦 | | |
| 第二章 | 李小莉 | | |
| 第三章 | 王南贵 | 刘 志 | |
| 第四章 | 惠菊英 | 吴翠珍 | 董志信 |
| 第五章 | 张 敏 | 何勤勇 | 华 明 |
| 第六章 | 曹乃生 | 朱逢森 | 薛西英 任俊萍 |
| 第七章 | 高宝营 | 李浩学 | |
| 第八章 | 房海燕 | 李增民 | |
| 第九章 | 华 明 | | |
-

附 录 石金凤

由于仓促成书，加之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及时提出批评指正，使本书在以后能够加以提高和进一步完善。

编 者

1982年4月29日

目 录

绪 论

- (一) 学习提要..... (1)
 -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1)
 -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
 -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3)
- (二)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重要性的文献、
资料、摘录..... (4)
- (三) 思考与讨论..... (9)
- (四) 参考文献、著作、资料..... (10)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 (一) 学习提要..... (11)
 -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1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3)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社会主义
道德的关系..... (14)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6)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 (16)
 -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 (18)
- (二) 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学术观点探讨情况
简介..... (20)
- (三) 思考与讨论..... (24)
- (四) 参考文献、著作、资料..... (25)

第二章 宪 法

- (一) 学习提要..... (26)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2)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34)
(二) 案例及分析.....	(34)
(三) 思考与讨论.....	(42)
(四) 参考文献、著作、资料.....	(44)

第三章 行政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 学习提要.....	(45)
第一节 行政法.....	(45)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9)
(二) 案例分析.....	(52)
(三) 思考与讨论.....	(61)
(四) 参考文献、著作、资料.....	(65)

第四章 民法

(一) 学习提要.....	(66)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任务和基本 原则.....	(66)
第二节 民事主体、公民、法人.....	(6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7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73)
(二) 案例及分析.....	(74)
(三) 思考与讨论.....	(96)
(四) 参考文献、著作、资料.....	(101)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一) 学习提要	(102)
第一节 婚姻法	(102)
第二节 继承法	(105)
(二) 案例及分析	(107)
(三) 思考与讨论	(120)
(四) 参考文献、著作、资料	(121)

第六章 经济法

(一) 学习提要	(12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24)
(二) 案例及分析	(129)
(三) 思考与讨论	(151)
(四) 参考文献、著作、资料	(156)

第七章 刑法

(一) 学习提要	(15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157)
第二节 犯罪	(158)
第三节 刑罚	(160)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162)
(二) 案例及分析	(162)
(三) 思考与讨论	(181)
(四) 参考文献、著作、资料	(190)

第八章 诉讼法

(一) 学习提要	(19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19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94)
(二) 案例及分析.....	(196)
(三) 思考与讨论.....	(209)
(四) 参考文献、著作、资料.....	(210)

第九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一) 学习提要.....	(212)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12)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215)
(二) 案例及分析.....	(217)
(三) 思考与讨论.....	(225)
(四) 参考文献、著作、资料.....	(225)

附 录

一、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词、

答辩词.....	(228)
----------	-------

二、书写辩护词的基本要求..... (229)

附录1. 起诉况(用于离婚案件).....	(230)
附录2. 起诉状(用于继承案件).....	(231)
附录3. 刑事自诉状.....	(232)
附录4. 民事上诉状.....	(233)
附录5. 刑事上诉状.....	(234)
附录6. 遗嘱.....	(235)
附录7. 分产契约.....	(236)
附录8. 收养协议书.....	(237)
附录9. 承包果园合同.....	(238)
附录10. 公证文书申请式样.....	(239)
附录11. 公证证明文书式样.....	(242)

绪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主要是使学生弄清法律基础课程的性质、任务和目的；了解法律基础课程的主要内容；认识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于大学生成才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树立学习本课程的正确态度和方法。

（一）学习提要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国家教委1986年决定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1987年又进一步规定《法律基础》是一门必修课，并正式列入教学计划。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思想教育课。它作为一门必修课，既要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又要结合学生思想实际进行以社会主义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目的是：通过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认识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以及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知法、守法

和用法。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有：法的一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基础知识。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培养和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使其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专门人才的需要。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能够培养和提高法律意识，成为合格的现代化专门人才。法律意识是当代大学生必备的素质，不具备法律意识，就不是合格的大学生。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我们的根本任务。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要由法律来调整，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要靠法律来保障和维护，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机制要靠法律来调节。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法律。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难以在商品经济环境中工作。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能够完善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大学生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学习法律知识和增强法制观念。如果没有法律知识，没有法制观念，就不会用法律观点来评判是非，行为没有法律准则，就不能依法办事，甚至还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也就不可能健康成长。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

知识，做到自觉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严格要求自己，正确对待他人；知道什么是法律允许做的，什么是法律禁止做的，以法律为准绳去评判是非，约束行为，以促进自己的健康成长。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历史经验证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国家的重要任务。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完善，社会就不可能长治久安，现代化建设就不会有良好的环境。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就会懂得社会主义法制及其建设的重要性，积极地、自觉地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进行法制教育，不但是时代的要求，四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而且也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和守纪律的一代新人所必需。大学生应当努力学好法律基础课。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发展的观点，坚持改革的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我国宪法、基本法律的主要内容，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另一方面又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改革的实际、个人的思想实际。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学知识去观察、分析和解

决各种实际问题，其中当然也包括每一个人如何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问题。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把听课和自学结合起来。学生除了要认真听课，认真阅读必要的参考书和资料外，还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法制教育活动，生动活泼地学好法律基础课。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重要性的文献、资料、摘录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摘录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广大人民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国务院提出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很重要，很适时，并决定如下：

“一、从1986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二、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

各级领导干部，尤其应当成为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表率。

“三、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以及他与广大干部和群众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

“四、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摘录

“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实现党在新时期总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要把这项工作，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以及其他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打好坚实的基础。要大力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电影、文学艺术等各种宣传文化阵地和各种手段，准确地、形象地进行法制宣传。要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特别是通过大力宣扬和表彰正面的典型，在全体人民中树立各种遵纪守法的榜样，创造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良好气氛。要引导人们不仅学法、知法，更要自觉守法、用法，勇于同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为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根本

好转而努力。”

三、《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摘录

“根据宪法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制教育的规定和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的要求，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决定，从1985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步骤。它对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争取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使国家长治久安；对于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

“一、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内容和要求”

“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

“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内容是：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其他与广大公民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

“通过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普及法律常识，对于不同职业的公民应有不同的要

求。”

“在青少年中普及法律常识，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打好基础。各级各类大、中、小学要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要求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小学应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结合思想品德课进行，重点是向小学生进行法制的启蒙教育，普及交通管理规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有关知识。在小学高年级学生中进行有关违法犯罪的简单概念教育；中学应重点普及宪法和刑法等有关法律常识；大学学生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常识。所有大、中、小学都要向学生进行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教育。”

四、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摘录

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根据新时期对思想教育提出的要求和高等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现规定设置如下五门课程：《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两门为必修课，《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三门可因校制宜，有选择地开设。”

“一、《法律基础》（30学时）

教学目的与要求：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加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

五、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摘录

“一、按照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

的要求，大学的法律基础课应在中学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常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通则、经济法等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

“二、关于法律基础课的设置和教学内容

法律基础知识是大学生必须掌握的，根据目前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拟通过以下三个渠道进行。

“1. 结合公共政治理论课‘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讲授‘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内容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建设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着重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法的本质、我国的国体、政体等基本问题，分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区别；明确大学生应当维护宪法，正确使用民主权利，在遵纪守法方面起表率作用。”

“2. 结合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开设法律基础知识专题讲座，大体可以包括以下内容：（1）全民普法和大学生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2）法的本质和作用。（3）民主和法制、民主和专政。（4）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5）犯罪和刑罚。（6）民法的任务和作用。（7）婚姻和继承问题。”

“3. 结合不同专业的需要开设专门法的选修课。”

六、党的十三大报告有关法制建设节录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没有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一方面，应当加强立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法制建设又必须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这样才能形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新规范，逐步做到：党、政权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制度化，国家政权组织内部活动制度化，中央、地方、基层之间的关系制度化，社会协商制度化。总之，应当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这是防止‘文化大革命’重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三）思考与讨论

1.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目的是什么？
2. 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课？
3. 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